

十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QC-2025041817X，（2025 年高新区产学研系列活动服务外包项目，分包二：科技创新重点活动及大赛（南京市内 3 场活动）） 的磋商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高新区产学研系列活动服务外包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金鱼嘴每日路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9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22.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京金鱼嘴每日路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30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